104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項目內容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核紀錄

**補（捐）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一、依據審計部104年7月28日台審部四字第1040008869號函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各執行機關。

二、本署補助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委辦計畫共6項計畫：

(一)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

1. 核定經費1,000萬元，發包金額966萬元。
2. 本案計畫書圖草案已完成並函送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配合辦理公展事宜。

(二)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

1. 核定經費600萬元，發包金額568萬元。
2. 本案計畫書圖草案已完成，刻正依審核意見修正書圖中，後續將函送臺南市政府並配合辦理公展事宜。

(三)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之適宜性分析暨土地使用檢討：

* + - 1. 核定經費1,900萬元，發包金額1,855萬元。
			2. 本案預計105年5月結案。

(四)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實施計畫─總顧問及成果宣導案：

1. 核定經費1,800萬元，發包金額1,780萬元。
2. 本案業於103年10月結案，已全數請款並完成核銷。

(五)曾文水庫特定區大埔都市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1/1000數值地形測量重製轉繪：

1. 核定經費8,000萬元，發包金額7,700萬元。
2. 本案業於101年6月結案，已全數請款並完成核銷。

(六)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實施計畫─辦理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審議與協調作業計劃：

1. 本案為自辦案件，核定經費4,200萬元。
2. 本案預計105年12月完成結案。

三、本次查核案件說明：

1. 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委辦計畫共6項計畫。
2. 查核對象：內政部營建署。
3. 查核日期：105年3月28日上午10時。
4. 補助情形：「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項下補助17,500萬元(發包金額17,069萬元)。
5. 查核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資源作業基金經費撥付管考要點」第14條規定辦理。

四、原始憑證抽核情形：至104年底，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委辦計畫之6項計畫已向本署請撥15,283萬8,000元，並於撥付承攬廠商款項後核銷13,451萬4,740元，餘額尚待辦理請撥及核銷，並無罰款或其他衍生收入。尚未結案4項計畫說明如下：

(一)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本案發包金額966萬元已全數請款，計畫核銷金額386萬4,000元，尚未核銷金額579萬6,000元。

(二)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本案發包金額568萬元已全數請款，計畫核銷金額227萬2,000元，尚未核銷金額340萬6,000元。

(三)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之適宜性分析暨土地使用檢討：本案發包金額1,855萬元已全數請款完成，計畫核銷金額1,640萬500元，尚未核銷金額214萬9,500元。

(四)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實施計畫─辦理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審議與協調作業計劃：本案核定經費4,200萬元，累計請款數2,500萬，計畫核銷金額1,730萬7,623元，尚未核銷金額769萬2,377元。

五、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

(一)本次查核營建署提供之憑證相當完整，惟為瞭解營建署執行本計畫之全貌，仍請依個別計畫提供帳冊。

(二)建議依個別計畫專案列帳控管，支用明細應與計畫內容相符，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

(三)有關「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之適宜性分析暨土地使用檢討」計畫，工作內容包含製作簡易射出模型部份，建請提供電子檔供參考。

(四)未核銷之款項請儘速完成核銷作業。